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、16條，公告制定國家標準12種；修訂國家標準 4種；廢止國家標準 1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12.30. 經授標字第099200510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30日

主旨：制定「級配粒料基層、底層及面層用材料」國家標準等十二種；修訂「粒料取樣法」國家標準等四種；廢止「食鹽檢驗法」國家標準等一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十二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四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一種（如目錄）。